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唐军苗先生、徐能飞先生、黄静娟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军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详见临时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具体详见临时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